附件3

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规定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根据湖南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湖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评估意见，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公告如下。

1. 所有考生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湖南省内检测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并按要求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和《考生承诺书》，自觉接受考场工作人员检查。凡缺少任何一份证明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2. 考生在到达考点大门时，需要进行体温检测和电子健康码、行程码以及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等证件审核，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不得参加考试。
3. 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考点及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四、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异常症状的，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应急处置流程处理。

五、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南省及考区所在市州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如实填写《考生承诺书》。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